

替代役役男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修正草案

壹、修正目的

替代役役男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為內政部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1 條授權訂定，作為辦理替代役役男團體意外保險對外公開招標，其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等作業程序之依據。

本次修正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 5 條意旨之精神，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

貳、修正意旨

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傷殘」、「殘廢等級」、「殘廢程度」及「殘廢原因」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身心障礙等級」、「身心障礙程度」及「身心障礙原因」。（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

參、重大政策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

一、重大政策

本次修正案未涉及重大政策之變革。

二、人民權利義務事項

本次修正將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化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並增進替代役役男權益保障。